SELECTED CHINESE
SATIKICESSAY 2003

2003

中国杂文年选

鄢烈山◎编选 ⊙花城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中国杂文年选

鄢烈山 编选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年中国杂文年选
鄢烈山编选.
-广州：花城出版社，2003.12
ISBN 7-5360-4217-5

Ⅰ.2...
Ⅱ.鄢...
Ⅲ.杂文-作品集-中国-当代
Ⅳ.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17657号

责任编辑：温文认
技术编辑：赵　琪
平面设计：苏家杰

出版发行　花城出版社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广东惠阳印刷厂
（广东惠州市南坛西路）
开　　本　880×1230毫米　32开
印　　张　15.25　1插页
字　　数　360,000字
版　　次　2004年1月第1版　2004年1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0000册
书　　号　ISBN 7-5360-4217-5/I·3400
定　　价　28.00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编者的话

花城版文学年选肇自2001年。我们定了三个原则：广泛阅读，精中求精；以质取文，不以人取文；题材多样，风格多样。打头阵的是《中国散文年选》，由中国散文学会主编，李晓虹、王兆胜博士编选。2002年起，增加了由中国小说学会主编的《中国中篇小说年选》(谢有顺编选)和《中国短篇小说年选》(洪治纲编选)以及《中国随笔年选》(李静编选)。2003年起，再增加了中国报告文学学会主编的《中国报告文学年选》(傅溪鹏编选)、中国诗歌研究中心主编的《中国诗歌年选》(王光明编选)和鄢烈山编选的《中国杂文年选》。

至此，年选方阵已经组好，这项有意义的工作将逐年延续下去。阵容是强大的，各学会(中心)和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小说学会会长冯骥才先生，中国散文学会会长林非先生对年选工作极为支持并热忱指导，在此深表敬意和谢意！

值得高兴的是，七种年选的编选者都是在各自领域颇有造诣的专家、学者和新锐评论家，他们坚持上述三个原则，严肃认真，辛勤劳作，拿出了无愧己心、让读者满意的答卷。谢谢他们！

感谢广大读者对我们年选的支持和厚爱！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努力！

目　录

序 …… 焉烈山（1）

天赋权利与人赋权利 …… 刘大生（1）
谁来尊重新娘的人格？ …… 孙贵颂（5）
征服者的悲剧和喜剧 …… 张　帆（7）
斗非斗　杀非杀 …… 冯日乾（9）
劝君少刺秦始皇 …… 魏明伦（12）
牧民之术已过时了 …… 流沙河（15）
质疑“非法同居” …… 邓江秀（17）
读陆定一的一篇旧文 …… 向继东（20）
盛世下的沉思 …… 徐怀谦（25）
大学以什么为骄傲？ …… 叶昌金（29）
关起门来，民主就死了 …… 丁　林（31）
不怕“黑帮”就怕“帮黑” …… 舒　展（34）
亡国奴和有国奴(等八则) …… 狄　马（38）
和澹女士谈文说爱 …… 苏中杰（44）
《水浒》新语（外一篇） …… 王春瑜（48）
“文字国”里的概念恐惧 …… 马少华（52）
“盲从”是怎样形成的 …… 闵良臣（55）
二十年后，伊拉克人民会不会感激美国？…… 童大焕（58）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感激英雄，感激文明 …… 黎　明（62）
假如有“信誉局” …… 郭庆晨（66）
侵略有理？ …… 牧　惠（68）
政治与文学（外一篇） …… 陈四益（71）
给富人特权是在为“仇富”推波助澜 …… 艾　君（75）
由麻将的战绩所想 …… 田东江（77）
鲁迅也不会有更好的命运 …… 邵燕祥（79）
各赋悲欢逐逝波 …… 陈泽群（96）
评乌代的文明观 …… 乐　朋（100）
“迷人的品质” …… 魏文彪（104）
-“人乳宴”及其他 …… 章　明（107）
“禁令”也有“豆腐渣”？ …… 周士君（110）
岂止是龙胆泻肝丸 …… 王得后（113）
你的性商是多少？ …… 赵健雄（117）
尊重咱们自己的公民 …… 张心阳（122）
因“海外兵团”而忆及两员女将之出走 …… 司徒伟智（125）
虚伪的生命关怀 …… 刘洪波（128）
似是而非的“人民满意” …… 廖盛芳（131）
电脑的幽默 …… 王跃文（135）
提倡关爱　反对污名 …… 艾晓明（138）
一个中学语文特级教师的举报信 …… 金　新（141）
马燕的飘流瓶 …… 符　号（145）
上帝的大拇指与孩子的泥巴 …… 慕毅飞（148）
一切独裁者都是纸老虎 …… 潘多拉（151）
让关心民工、关心农民成为一种常态 …… 杨耕身（155）
尴尬的法律和费解的判决 …… 肖雪慧（158）
可怕的博尔曼 …… 郭松民（163）
李鸿章的“国情论” …… 杨学武（165）

目　录

还原“非典”事件的三原色 …… 焦国标(168)
《资本论》与脱衣舞的比较 …… 韩　湖(172)
论“依话办事” …… 张桂辉(175)
夺下他的鞭子 …… 王　力(178)
“力排众议”与“政治任务” …… 蹇庐氏(181)
从《走向共和》看历史范式的转换 …… 萧功秦(184)
孙志刚替我而死 …… 李昌平(193)
知识分子为何必须从书本上抬起眼睛 …… 孟　波(196)
贪官情妇自述批注 …… 冯印谱(199)
敬畏 …… 孔　曦(202)
有权拒绝　有权鄙视 …… 何满子(204)
我们是“副职负责制”吗? …… 岳建国(211)
大庆油田发现真相 …… 侯志川(213)
这个“内外”分得离谱 …… 徐　冰(216)
“三农”问题中的“王夫之定律” …… 黄　波(219)
《君主论》小札 …… 徐　强(221)
为蒋彦永同志请功 …… 金陵客(224)
三公民“上书”事件中的“集体无意识” …… 郭光东(227)
安禄山的“助情花” …… 陈鲁民(229)
心香泪酒祭慎公 …… 冯远理(232)
贪官发财秘诀 …… 朱铁志(235)
对一位人大代表落选的忧思 …… 程万军(239)
就是要旗帜鲜明地“仇富” …… 张天蔚(241)
访旧半为囚 …… 朱健国(245)
“最后决定权” …… 张　勇(248)
“阴”与“谋” …… 魏得胜(251)
私人经验与公共领域 …… 张　柠(254)
“官场定律”评释 …… 梅桑榆(258)

白修德与40年代“中原大饥荒” …… 雷　颐(261)
欲把美女比“西湖”? …… 李　辉(267)
学者什么时候需要宽容? …… 党国英(269)
西滢“闲话”有镜鉴 …… 宋志坚(273)
“名鼠”的忏悔 …… 郭振亚(275)
将高考“状元秀”进行到底 …… 肖余恨(277)
“死在家里”,还是“死在医院” …… 秦　晖(279)
改一条画跋 …… 黄永厚(286)
述史切戒失真 …… 李隆汉(287)
谢列平犯了什么战术性错误 …… 徐迅雷(289)
《英雄》与《鹿鼎记》(外一题) …… 胡文辉(292)
向死魂灵“借光” …… 怡　然(298)
阿富汗的电视机 …… 余　杰(301)
贪官之悔与反腐悖论 …… 舒　黔(305)
宁愿不被“看重” …… 陈大超(307)
“市长救人”的新闻该怎么写? …… 曹　林(309)
“另有用心”与“不可告人”解读 …… 黄振迪(312)
洗苹果的艺术 …… 乔新生(314)
先讲形式逻辑,再说辩证法 …… 王学泰(317)
法律的力量在“身体”之外 …… 王　怡(323)
邵飘萍先生的党籍 …… 张金岭(326)
莫让“私了”瞒真相 …… 刘海明(330)
又红又专 …… 沈宏非(333)
身份上的文化差异 …… 徐　勤(336)
新新人类的旧旧思维 …… 亦　杰(339)
华西村的“化石”意义 …… 张　立(341)
不能忘却的《宪法》 …… 司马心(344)
学生批老师 …… 谢　泳(346)

目　录

打工族维权别太乐观 …… 李红军 (349)
害怕读者看不懂 …… 阿　敏 (352)
关于“公愤” …… 刘以宾 (354)
批评的效用 …… 何家栋 (357)
人民代表为什么“大多数沉默”？ …… 孙振军 (362)
通电的杂文味 …… 伍立杨 (365)
闻程维高塌台有感 …… 吴　非 (369)
天价月饼的“曲径通幽” …… 江曾培 (372)
“程维高选举法” …… 吴兆民 (374)
“9·11”后的“个体全球化” …… 余世存 (376)
从“天价蓝领”说到“志业感” …… 邬凤英 (379)
啥也不干 …… 阮　直 (381)
假装有学问 …… 刘荣升 (384)
领导“做秀”的“经典”之作 …… 盛大林 (387)
陷阱到底是谁挖的？ …… 大　林 (390)
《焦点访谈》的舆论监督为何下降 …… 束学山 (393)
会做思想工作的短信 …… 陆春祥 (395)
华西村三问 …… 王建平 (398)
闻贪官研读廉吏丛书 …… 杨于泽 (403)
除了生命，我用什么保卫自己的房屋 …… 陈杰人 (405)
宴子“治阿”的启示 …… 邓忠强 (408)
“科普”有失导师身价？ …… 严宝康 (411)
孟德斯鸠的教父是做什么的？ …… 高立学 (414)
面子，一个残忍的量度计 …… 赵　牧 (416)
论“改正” …… 黄一龙 (420)
姿色分子的阅读 …… 李　更 (426)
官迷的激素 …… 王乾荣 (429)
中国有没有连体人？ …… 李未熟 (432)

向撒切尔夫人问一声好 …… 严　秀(434)
新东方是无奈的犯法者吗? …… 柴子文(437)
从马克·吐温到施瓦辛格 …… 何三畏(440)
还缺啥典型 …… 高　峡(444)
“聪明”与“寻短见” …… 丹　晨(447)
从暴富到“暴卒” …… 吴兴人(451)
中日关系：当理性遭遇死结 …… 李　方(454)
桂林山水歌：从贺敬之到张艺谋 …… 鄢烈山(459)
商子曰…… …… 商子雍(464)
想起了鲁迅、胡适与钱穆 …… 朱学勤(470)

序

鄢烈山

8月份花城出版社的朋友约我编2003年的杂文选本，作为该社“年选”系列新增的一个品种，并要求10月底交出初稿——对此，我有些犹豫。

犹豫的不是已有多家出版社在出年度杂文选集，因为没有哪家有“钦定”的权威，真敢大言不惭咬定自己选的就是中国最佳的作品，或者咬定好杂文就这么多。文章的媸妍并无定于一尊的标准，只要读者瞧得起，出版的选本就越多越好；反之，读者不买账，选本无市场，自生者自灭，何劳他人吃咸萝卜操淡心？编书也不一定要按自然年，可仿“账政年度”为之，明年编书时从今年11月收起，也到10月份截止不就完了吗？

我犹豫的是，自己视野有限，仓促之间作者也难“尽入彀中”参与自荐；更担心我的个人偏好影响选本的水准。

要想挑选者没有个人偏好那是不可能的。出版社既然委托我来做此事，读者选购图书时也会留意到何人所编，想必已多少对我有一点认同感吧。不完全是套话：各篇文章表达的是各个作者的观点，不代表出版社与选编者的立场。但既是我选的，总体的基本的价值观，必然会带上我的某些印记，让我绝难认同的即我认为显属悖谬的东西，是不会选入的；如果以后选编相关的争鸣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文章那又是一回事。

在我看来，杂文的概念是很宽泛的，由于本丛书有随笔与散文年选，“杂文”的外延不得不收窄一些，以议论为主。你看龙应台的杂文，有那么多叙事的成分，多么像随笔或散文。三者其实是很难截然区分的。

杂文的文本样式（表现形式），在我心中是除了中长篇小说与长诗、长剧无所不可的。《古文观止》这部汉语古代散文美文经典，就是我心中的文体范式。你看，历史故事、对话、论文、序言、书信、墓志铭……这些应用文体都成了美文。《过秦论》、《治安策》、《论贵粟疏》、《原道》、《争臣论》、《朋党论》、《辨奸论》，这些千古传诵的名篇都是地地道道的论文。看了这些篇名，我们还有必要讨论“时评”可不可以算杂文吧？不是“时评”可不可以算，而是具体到某一篇它够不够格的问题。（当然，不是说本集所选的时评文章都很“够”，文采不足是包括我在内当下许多作者的通病）。

在选编时，除了顾及作者面，每人只选一篇之外，也兼顾题材。今年有些重大新闻题材作为公共话题是不能不有“代表作”的，比如关于“非典”、“倒萨”之战、孙志刚事件、李思怡之死、拆迁户自焚，但同样的话题不能选太多。有些文史类话题，如向继东《读陆定一的一篇旧文》、侯志川谈《大庆油田发相真相》、徐迅雷谈苏联曾任克格勃主席的亚·尼·谢列平之死、张金岭论即飘萍的党籍，都能给人以心灵的震颤，特别值得一读。

总的来说，在媒介日渐商业化的时代，文学作品包括杂文的发表园地逐渐萎缩，让位于娱乐与生活资讯类。但是，这并不表示中国没有好的杂文与优秀的杂文家。也许最优秀的杂文发表在网络上，淹没在汪洋大海一般的 BBS 里；希望我们的作者都像龙应台、朱学勤一样，既有独到的见识又有优雅的文笔是不现实的。然而，仍有沈宏非（《三联生活周刊》上的专栏《思想工

作》是其杂文集锦园地）、王怡（可参见其今年出的杂文集《不服从的江湖》）、张柠（杂文新集为《时尚戳犬》）等人的作品，表征着中国杂文的繁荣。有些杂文高手由于种种原因不那么广为人知，比如，云南的魏得胜，我是在选稿的过程中才注意到他/她的。除了本书中的《“阴”与“谋”》，他去年12月26日发表在《湘声报》上的《鲁迅与朱安》、《杂文选刊》已选《黄万里与刘鹗》都是很好的文史札记体的杂文。由此，我想，假如有更多的发表空间，或者媒体与作者不那么“急功近利”，中国的杂文原可以更繁荣的。中国还是一个“杂文时代”呀。

我们期待着明年有更多的好杂文问世。期望读者与文友读到好杂文，发扬“奇文共欣赏”的古君子之风，推荐给我们，来年与大家共享。

2003年11月3日

天赋权利与人赋权利

刘大生

所谓天赋权利实际上就是人类进入文明社会之前就具有的权利。那时，人类还没有发明法律这个东西，还不知道用法律制造权利，所以，那时的权利只能是天赋的。哪些权利是天赋的权利呢？笔者以为，吃奶的权利是天赋的，吃果子、吃菜、吃食物链上的其他动物的权利也是天赋的。说话的权利是天赋的，拉屎、撒尿、吐痰的权利也是天赋的，还有走路的权利也是天赋的。在山洞里睡觉的权利，迁徙的权利，性爱的权利，当然也是天赋的。因为这些权利都是先于人类的法律而存在的。

人类利用法律制造权利当然是好事，但是，法律赋予的权利，人赋予的权利，如所有权、行车权等等，不应当和上帝赋予的权利相抵触，而应当和天赋权利相协调。人赋予的权利如果同天赋的权利相抵触就应当视为无效。如果人赋权利侵犯了天赋权利而得不到纠正，人类就必然要受到上帝的惩罚。

吃奶的权利既然是天赋的，那么法律上仅仅“提倡母乳喂养”就是对天赋权利的亵渎。母亲当然有保持体型的权利，但是请不要忘记，保持体型的权利是人赋的而不是天赋的。当全人类都拒绝履行奶孩子的天定义务之时，上帝必然给人类严厉的惩罚。

所有权不是天赋的，大自然的财富是上帝赐给每一个生命自

由享用的。人和猴子一样，饿了可以采摘果子、蔬菜吃，也可以捕食食物链上的其他动物。当所有者们宣布土地、水域、山林为他们所有，并且禁止非所有者在其中采猎食物、拉屎、撒尿、吐痰时，他们就侵犯了非所有者的天赋人权。因此，所有权从根本上讲都是不合法的。所有权要想获得合法性，所有者必须付出这样的代价：保证一无所有的人吃饱肚子，并且有极其方便的拉屎、撒尿、吐痰的场所。

“不劳动者不得食”曾经是一个著名的命题，现在似乎没有人再提了。原因何在？根本原因在于这一命题是侵犯天赋权利的。人一出生就可以吃母奶，这是天经地义的，与劳动没有关系；幼年、少年时期分享成年人的食品也是天经地义的，同样与劳动没有关系；成年人吃饱了睡觉，睡好了游玩，玩饿了随意在山上、水中、地里找东西吃，找到什么吃什么，这也是天经地义的，与劳动没有关系。我们既然不能指责老虎、狮子随意找东西吃的行为是不劳而获、好吃懒做，我们又有什么理由指责随意找东西吃的人是“不劳而获、好吃懒做之徒”呢？

文明社会既然不让人随意找东西吃，就必须免费向人们提供基本食物。所以，国际人权宪章宣布人人有饭吃，而没有要求人人必须劳动。

要求人们承担劳动义务当然也可以，但是，劳动义务的理由不应当是“所有者向劳动者提供了基本食物”，而应当是“社会向劳动者提供了享受”。一个人如果认为大自然（上帝）提供的食物味道不够好，想吃得更好一点，他就应当付出劳动。一个人如果觉得上帝提供的山洞居住起来不够舒服，想住得舒服一点，他就应当付出劳动。

在山洞里睡觉既然是天赋权利，那么当所有者不让人们在山洞里睡觉的时候，他就应当向人们免费提供条件不低于山洞的休息场所。如果做不到这一点，所有者就应当放弃所有权。文明社

会已经禁止人们在山洞里睡觉了，于是，在桥洞里、在隧道里以及在地下铁路的站台上睡觉就是天经地义的。所有者或者警察要想禁止人们在这些场所睡觉当然也可以，但是必须还我山洞，如果不能还我山洞，那么对不起，请免费提供条件不低于山洞的住房。

拉屎、撒尿、吐痰既然是天赋的权利，法律禁止人们随地拉屎、撒尿、吐痰就是不合法的。要求人们不随地拉屎、撒尿、吐痰当然也可以，但是这只能协商而不能强迫。当人们自愿让渡出随地拉屎、撒尿、吐痰的权利时，所有者应当让渡出厕所的使用权，允许人们免费使用厕所。任何一户人家，其厕所如果不愿意向行人免费开放的话，他们家的任何人就都没有权利指责随地拉屎、撒尿、吐痰的行路人。任何一座城市，如果公共厕所太少并且还要收费的话，那么任何行人都可以在大街上随意拉屎、撒尿、吐痰，以显示天赋权利的神圣性和至上性。

用喉咙说话既然是天赋的权利，所以，不让人说话，或者不让人放开喉咙说话，就都是不合法的。在公共场所，如果你不能忍受别人的声音，你当然可以走开；如果不愿意走开，你可以用协商的口吻请求别人小点声；这些都是你的自由。但是，无论如何，你都没有权力用人定的法律禁止别人大声喧哗。当然，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可以禁止人们使用扩音设备说话，因为使用扩音器不是天赋的权利。上天没有赋予人们扩音器，扩音器是人生产的而不是上帝生产的，所以，使用扩音器必须得到听众的同意。

迁徙既然是天赋的权利，那么一切限制甚至禁止迁徙的法律就都是非法的。地球是生物的共同家园，更是人类的共同家园。当一个人吃腻了南方水草，就有权到北方去找地瓜吃。当冬天来临的时候，如果北方的山洞不够居住，北方人有权迁徙到南方避寒。如果南方人阻止北方人向南方迁徙，那么对不起，请你们南方人向北方人提供足够的御寒工具，否则，北方人发动战争也就

怪不得了。环顾四周，有南方的豺狼虎豹阻止北方的豺狼虎豹南迁的事情吗？看来，豺狼虎豹比人类更懂得尊重天赋权利。

行走既然是人的天赋权利，那么限制甚至阻止人们行走的法律就是不合法的。因此，任何一个所有者都必须向他人、向非所有者提供免费通道。因此，“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要从山前过，留下买路财”的说法，只能是强盗逻辑。所有者在没有路的地方修了桥，提供了上帝没有提供的东西，向行人收费还说得过去。所有者占领了上帝提供的道路然后向行人收费则是说不通的。所有者在修建铁路和高速公路时，如果没有同时为行人修建便利的穿越通道，就是对天赋权利的侵犯，行人破坏铁路和高速公路就是天经地义的。

上帝只为人制造了两条腿，而没有为人造汽车。所以，开车的权利就不是天赋的。因此，在任何情况下，汽车撞了人都是人赋权利对天赋权利的侵犯。所以，所谓“撞了白撞”的任何法律和逻辑都不是上帝的法律和逻辑。

（原载《社会科学论坛》2003 年第 1 期）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